教育部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11日，教育部举办新闻发布会，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并介绍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法律有关情况。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介绍了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法的考虑。

教育部：学前儿童入园 考试或测试不得组织任何形式

学前教育法分为总则、学前儿童、幼儿园、教职工、保育教育、投入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9章，共85条。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张文斌表示，学前教育法凸显儿童中心，规定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强调要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尊严，倾听了解学前儿童的意见，鼓励引导学前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保障教育权利，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适龄儿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的地区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学前儿童入园，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规范保教活动，强调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实施保育和教育活动，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做好卫生保健管理等工作。

教育部：严格幼儿园教师资质条件 把好教师入口关

据悉，2018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制定学前教育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学前教育法列入立法规划。2021年4月，教育部研究形成学前教育法草案并报请国务院审议。2023年6月，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草案，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8月以来，学前教育法先后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于2024年11月8日表决通过。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张文斌介绍，学前教育法对教职工明确资质要求，规定幼儿园教师、园长、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等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加强人员配备，要求制定教职工配备标准，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足配齐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聘用管理，规定幼儿园聘任教师等工作人员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进行背景查询和健康检查；存在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情形的，不得聘任。规定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要求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明确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加强培养培训，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规划，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

教育部：加强幼儿园办学资质审核 督促幼儿园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上，颁布学前教育法，标志着学前教育进入“有专门法可依”的新阶段，为广大适龄幼儿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夯实教育强国建设基点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田祖荫表示，围绕“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监管体系”主要抓好四方面的落实工作：健全管理体制，强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严格源头监管，推动各地严格把握幼儿园设立条件，加强幼儿园办学资质审核，督促幼儿园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经教育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再进行相应法人登记。加强过程监管，牢牢把握法律在幼儿园卫生保健、安全防控、师德师风、收费行为、财务管理等方面划出的红线底线，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督导评估和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筑牢规范办学保障网，让家长放心。强化责任追究，准确把握学前教育法规定的违法责任情形，对违法违规办学的，教职工存在师德师风问题、侵害幼儿权益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教育部：幼儿园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创设丰富的学前儿童教育环境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表示，学前教育法是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法律依据，行动准绳。下一步，教育部将认真学习贯彻学前教育法，将实施学前教育法与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紧密结合起来，将近期重点工作纳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加快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围绕“进一步提高保教质量”，田祖荫表示，以法律为遵循，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推进科学保教。加强幼儿园专业指导，引导幼儿园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支持幼儿主动探究学习，促进幼儿在游戏和生活中健康快乐成长。规范保教行为，研究制定课程教学资源审定管理办法，规范监管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资源。继续深入开展清理整治，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等不规范办园行为。强化保教质量评估，深入推进幼儿园督导评估，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树立科学导向，引导幼儿园聚焦保教过程，加强自我评估，不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加强家长科学育儿指导，继续利用学前教育宣传月平台，发挥幼儿园宣传主阵地作用，面向家长开展科学育儿宣传，传播正确育儿理念和知识，形成家园共育的良好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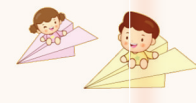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